

序 言

Introduction

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 68 年間成立以來，一直秉持著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的人權理念與宗旨，致力實現「人權」的理想。今(2009)年已邁入 30 年，回顧過去，為瞭解我國促進民權、保障人權的實際狀況，本會在民國 70 年開始從事我國人權的調查研究工作。此計畫當時是由中國人權協會創會理事長杭立武先生委託東海大學政治系、政治大學經濟系、中興大學社會系與師範大學教育所，針對「政治」、「經濟」、「社會」與「文教」四個面向，所進行的面訪式問卷調查。此計畫於民國 71 年 6 月間完成，堪稱是國內第一份比較周延、客觀的人權調查報告。

進入二十一世紀，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化的指標，提升人權也成為民主國家努力的目標。鑒於人權事務之普遍發展，已蔚為各民主法治國家共同追求之目標，聯合國及相關的人權國際組織與若干先進國家，為客觀評估各國人權水準之進展，均有年度人權評估報告之發表，其中亦有對我國人權現況予以調查。惟因缺乏長期觀察，且欠缺客觀之統計與深入之調查，致無法真正顯示我國人權水準之實際狀況。又一般國際組織所發表者，對於各個國家之評價，亦多偏重於政治人權或各種自由權部分，較無法全面瞭解各人權之全貌。

馬總統英九先生自去(2008)年五月上任後，積極推動人權的在地實踐與國際接軌。首要目標即是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加以國內化(domestication)。立法院於今(2009)年 3 月 31 日通過兩項公約及其施行法，馬總統並於 4 月 22 日公布「兩公約施行法」，2009 年 5 月 14 日再正式簽署批准「兩公約」。此為政府推動國際人權規範國內法化與重視人權事務之成就與明證。

既然「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聯合國《世

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然而，實際的人權標準，往往因時因地各有差異，而政治、經濟發展的程度，亦左右其實踐的能力。因此，單以某一片面標準比較各國的人權狀況，其公平性往往受到質疑。唯有分項的逐年自我評估比較，才能從其升降現象，公正、客觀的反映台灣在人權教育的推廣情形。

政府若能深入體察國際人權保障之新趨勢，設置由聯合國於1993年通過的「巴黎原則」所倡導之國家人權機構(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e)：一方面確保在地法令與國際人權規範接軌；二方面協調規範落實、公布人權報告、推廣人權教育，則不僅對外能深化與國際人權社群的聯結，對內更得以將施行法中所援引之人權報告制度、人權素養提昇等等事務，納入此一機構，使其成為輔助與協調人權公約實踐的制度化平台，並進一步融入國際與區域人權建制。唯有建構尊重人權的社會，台灣始得脫離程序性民主的階段，「人權立國」的目標，才有可能達成。

本會自民國80年起所做之人權指標調查研究，係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舉辦台灣地區年度人權指標調查，調查內容包括政治人權、經濟人權、環境人權、司法人權、文教人權、婦女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人權、勞動人權等十項；民國96年為了解原住民人權的現況，並提升我國對原住民人權的重視，更增加「原住民人權指標」，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與評估，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並督促我國人權之現況與發展；協助政府促進我國人權保障真正與國際人權接軌，本協會實責無旁貸。

本會歷年之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深受社會大眾、傳媒及相關團體及政府單位極高之評價，本協會所編製之人權指標，將各類人權在台灣實現或受到保障的程度，區分為五個等級，以5代表最高，1代表最低、3為中等。藉由年度指標分數的升降，呈顯人權狀況之變化，以作為提升我國人權水準之參考。其整體報告內容，除可顯現台灣地

區人權之現況外，並可作為政府在制定政策方向時之參考依據。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臺灣研究中心高永光主任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社會大眾，本會在此表示謝意。此外，也要特別感謝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兒童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之指導與經費補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以及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台北分會、台北市忠誠扶輪社與自然集團(玉觀軒)之共同協辦，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中國人權協會

第十四屆理事長 李 永 然

2 0 0 9 年 1 2 月 4 日

目次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7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2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20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32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58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8 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一類，分別是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

（一）98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政治人權以及原住民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比例較高），但是在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以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則抱持較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比例較高），而總體來講，有四成五五的民眾對今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所示：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五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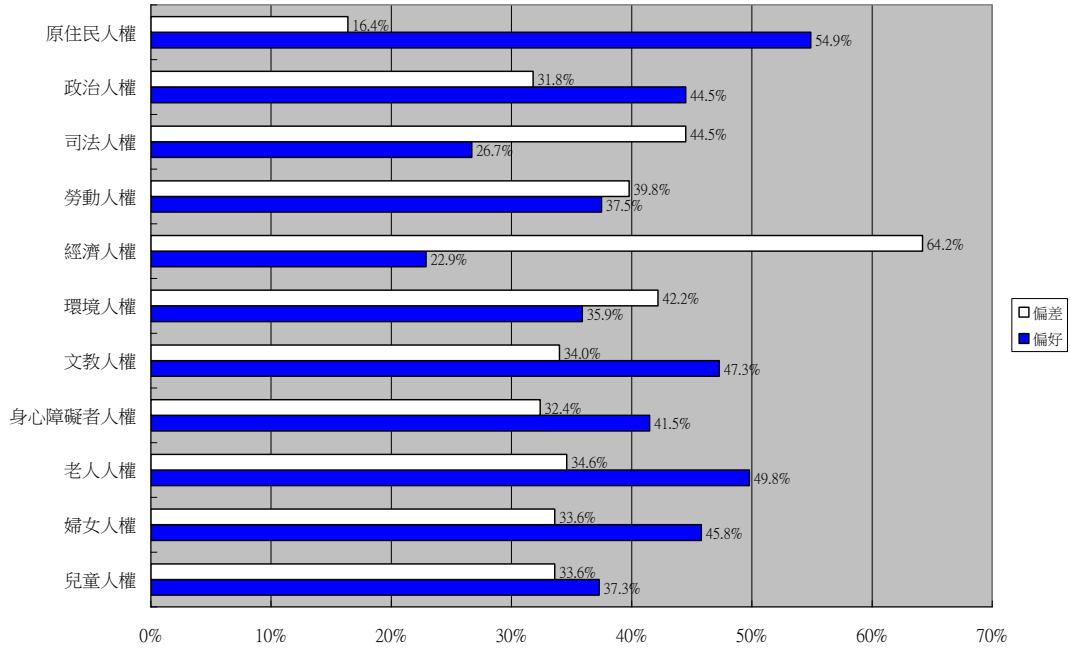
- 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六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八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將近四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七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二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五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一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四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高於中點的 5.12。

【表 1-1】98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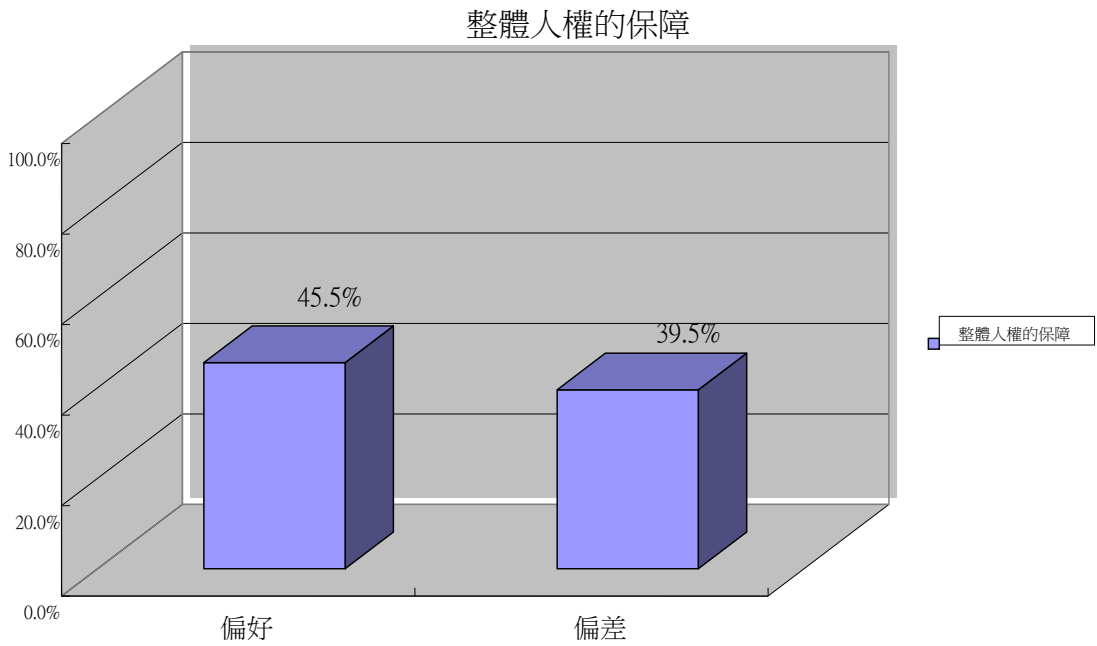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4.4	32.9	26.1	7.5	29.1	1082
婦女人權	5.6	40.2	26.1	7.5	20.6	1082
老人人權	9.5	40.3	24.9	9.7	15.7	1082
身心障礙者 人權	7.9	33.6	22.5	9.9	26.0	1082
文教人權	7.9	39.4	21.4	12.6	18.7	1082
環境人權	4.0	31.9	27.5	14.7	21.9	1082
經濟人權	2.6	20.3	35.0	29.2	12.9	1082
勞動人權	4.8	32.7	26.5	13.3	22.7	1082
司法人權	2.8	23.9	24.6	19.9	28.8	1082
政治人權	8.3	36.2	17.6	14.2	23.7	1082
原住民人權	20.5	34.4	10.3	6.1	28.7	1082

整體人權的 保障	4.2	41.3	25.4	14.1	15.0	1082
-------------	-----	------	------	------	------	------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12，標準差為 2.17



民意調查：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民意調查：整體人權評估圖

(二) 98 年度與 97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在瞭解民眾對 98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7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認為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略有退步，但就個別項目來講仍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但是在環境、經濟、勞動與司法人權等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兒童、文教與政治人權也有小幅退步）。這些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當中：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二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三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六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二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六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五成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差不多。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三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六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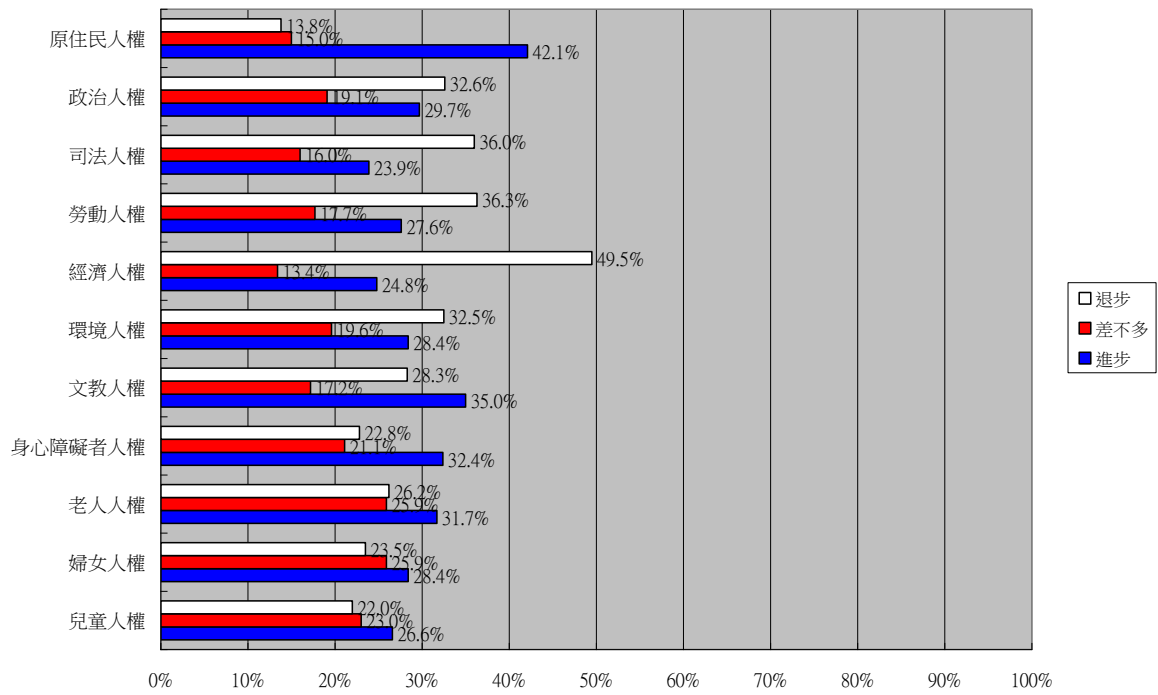
「有進步」)，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一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五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八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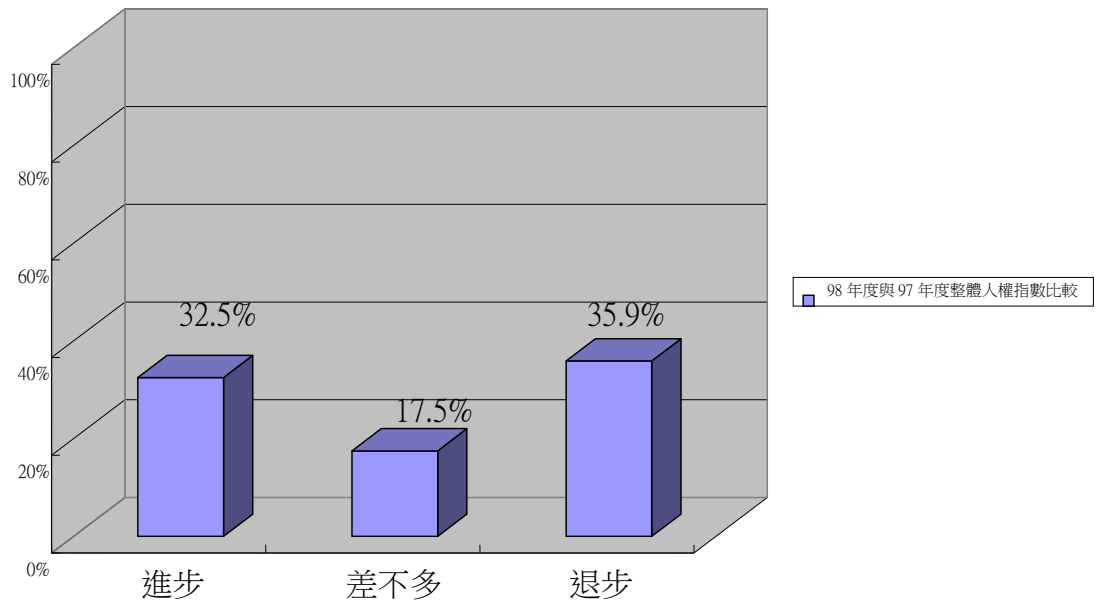
【表 1-2】98 年與 97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3.5	23.1	23.0	13.8	8.2	28.4	1082
婦女人權	2.8	25.6	25.9	16.5	7.0	22.2	1082
老人人權	4.1	27.6	25.9	16.9	9.3	16.3	1082
身心障礙 者人權	5.1	27.3	21.1	14.2	8.6	23.7	1082
文教人權	3.3	31.7	17.2	17.2	11.1	19.6	1082
環境人權	2.6	25.8	19.6	19.2	13.3	19.5	1082
經濟人權	3.6	21.2	13.4	23.9	25.6	12.3	1082
勞動人權	3.5	24.1	17.7	21.5	14.8	18.4	1082
司法人權	1.8	22.1	16.0	17.1	18.9	24.1	1082
政治人權	4.1	25.6	19.1	16.6	16.0	18.7	1082
原住民 人權	10.9	31.2	15.0	8.2	5.6	29.1	1082
整體人權 的保障	4.0	28.5	17.5	20.6	15.3	14.0	1082



民意調查：98年與97年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98年度與97年度整體人權指數比較



民意調查：98年與97年整體人權評估比較圖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8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21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8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3 日。邀請參與評估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30 位，其中學者(法學、政治學)共 16 位、立法委員共 5 位、律師(含司改會委員)共 9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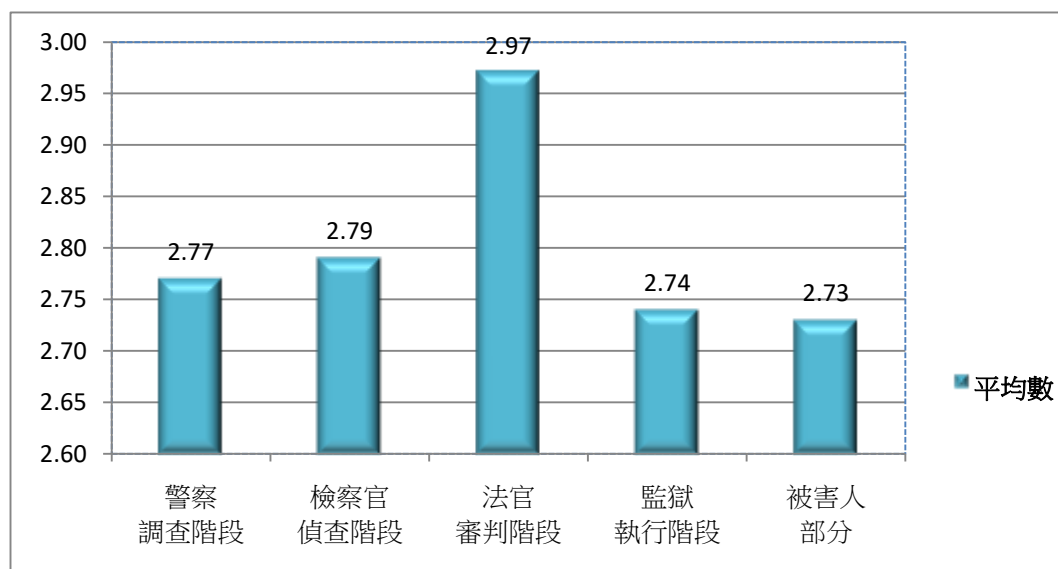
司法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五大項：(一)警察調查階段，(二)檢察官偵察階段，(三)法官審判階段，(四)監獄執行階段，(五)被害人部分，共 25 個題目。每個題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為 2.81，是「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調查階段」，平均數為 2.7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偵查階段」，平均數為 2.7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法官審判階段」，平均數為 2.9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監獄執行階段」，平均數為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被害人部分」，平均數為 2.7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警察調查階段	2.77	普通傾向差
2. 檢察官偵查階段	2.79	普通傾向差

3. 法官審判階段	2.97	普通傾向差
4. 監獄執行階段	2.74	普通傾向差
5. 被害人部分	2.73	普通傾向差



德慧調查：司法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平均數為 2.5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並尊重其權利，而不強令其陳述或故意妨礙其行使權利的程度。」平均數為 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平均數為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在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的程度。」平均數為 2.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者相關證件的程度。」平均數為 3.1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沒有施以強暴、脅迫，並能

注意嫌犯身體安全的程度。」平均數為 2.6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平均數為 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均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記載，而不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的程度。」平均數為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准會見或聽取參考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2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會積極進行偵查程序的程度。」平均數為 2.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故意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的程度。」平均數為 2.6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平均數為 2.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在審判時，法官都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2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警察人員刑求而為陳述者，法官均能依規定調查相關事證的程度。」平均數為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對於重要證人，法官均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2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同一邊的程度。」平均數為 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法院對判決死刑犯的案件，已經比較謹慎，不致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平均數為 3.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8.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法官受理案件均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平均數為 2.5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2.4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3.1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1. 學者專家評估「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平均數為 3.1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2.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平均數為 2.1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3.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部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平均數為 2.5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4.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平均數為 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5. 學者專家評估「現行證人保護法之實行狀況，較以往足以擔保被害人出庭作證（指證）安全的程度。」平均數為 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	2.52	普通傾向差
2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並尊重其權利，而不強令其陳述或故意妨礙其行使權利的程度。	2.83	普通傾向差
3	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2.74	普通傾向差
4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在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的程度。」	2.78	普通傾向差
5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者相關證件的程度。	3.13	普通傾向佳
6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沒有施以強暴、脅迫，並能注意嫌犯身體安全的程度。	2.61	普通傾向差
7	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2.83	普通傾向差
8	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均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記載，而不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的程度。	2.74	普通傾向差
9	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准會見或聽取參考意見的程度。	3.26	普通傾向佳
10	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會積極進行偵查程序的程度。	2.65	普通傾向差

11	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故意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的程度。	2.61	普通傾向差
12	目前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	2.65	普通傾向差
13	在審判時，法官都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	3.22	普通傾向佳
14	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警察人員刑求而為陳述者，法官均能依規定調查相關事證的程度。	2.74	普通傾向差
15	對於重要證人，法官均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	3.26	普通傾向佳
16	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同一邊的程度。	2.83	普通傾向差
17	目前法院對判決死刑犯的案件，已經比較謹慎，不致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	3.23	普通傾向佳
18	目前法官受理案件均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	2.52	普通傾向差
19	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	2.48	普通傾向差
20	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程度。	3.13	普通傾向佳
21	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	3.18	普通傾向佳
22	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	2.17	普通傾向差
23	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部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	2.52	普通傾向差
24	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	2.83	普通傾向差
25	現行證人保護法之實行狀況，較以往足以擔保被害人出庭作證（指證）安全的程度。	2.83	普通傾向差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撰稿人：陳榮傳(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一、民調及整體觀感

司法是保障人權的重要防線，所有其他形式的人權幾乎都要仰賴司法制度給予保障，所以「司法人權」(judicial human rights)也是人民向司法機關請求保障其他人權的人權，它是比其他人權更基本、更重要的「基礎人權」。以落實司法人權為目的的司法程序，如果某些環節設計或進行不當，可能會使原來已經非常脆弱的其他人權，受到進一步的威脅，如何健全司法制度以確實保障所有人權，值各界予以關注。

司法人權包含的範圍很廣，除了人民可以向司法機關或法院「陳訴」(access to the courts; access to justice)的權利之外，也包含人民在向司法機關尋求正義的過程沒有遲延或不妥當，以及最後所獲得的正義的確實及有效。我們所調查的司法人權的項目，主要是針對包含在這些範圍之內的問題，只要是圍繞在司法活動附近的問題，從人民利用司法機關解決紛爭的可能性到有效性，從整個司法程序的功能到結果的可信度，都被我們納入司法人權的監測指標。

司法程序對於人權的威脅，以相關人員行使公權力並使用強制手段的刑事程序，情形最嚴重。無論是在警察調查、檢察官偵查、法官審判、監獄執行等程序，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都可能受到不該有的待遇，而立於相對方的被害人也專注地靜看司法能不能還其公道。這幾個問題如果出現負面的評斷，都將顯示司法人權的核心價值已受到質疑，我們也因此選用它們的數據，作為司法人權的重要指標。作為評斷這些指標的對象的各種問題，在我國法律上都已經設有明文規定，所以這些指標一方面顯示司法人權受保障的程度，另一方面也反映相關規定的執行成效。對一個法治國家來說，它們都是人權整體保障程度的縮影。

對中華民國來說，2009年是很重要的「人權年」，因為立法院審議批准了聯合國的二項人權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並通過該二公約的施行法，馬英九總統也正式簽署該二公約。不過，對司法人權來說，我們調查所得的數據卻呈現出不應該有的衰退，期待經過相關部門的反省與改進之後，人權無論在形式與實質內涵上，都能獲得重要的進步。

2009年以電話簿抽樣法，對於1,082個有效樣本進行電話民調的結果顯示，只有26.7%的民眾，對司法人權的保障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司法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與去年的有33.8%相比，退步很多，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司法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的民眾，也從去年40.4%，躍升到44.5%，無反應的比例也提高3.1%，顯見民眾對於司法人權的滿意度降低了不少。茲將近四年調查的內容表列如下，以便比較：

司法人權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2006 年百分比	3.7%	26.0%	27.2%	18.3%	24.8%
2007 年百分比	4.5%	21.4%	25.4%	22.4%	26.3%
2008 年百分比	8.8%	25.0%	15.7%	24.7%	25.7%
2009 年百分比	2.8%	23.9%	24.6%	19.9%	28.8%

2009 年的調查也顯示，23.9%的民眾表示比 2008 年的司法人權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比去年的信心度降低了 5.3%，高達 41.2%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這種負面的評價所代表的人民心聲，值得司法當局重視。茲將近四年度的調查內容表列如下：

司法人權是否進步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2006 年調查(與 2005 年比較)	3.2%	20.9%	18.5%	18.5%	16.7%
2007 年調查(與 2006 年比較)	2.7%	17.1%	13.1%	24.7%	20.1%
2008 年調查(與 2007 年比較)	7.5%	21.7%	10.0%	13.3%	26.4%
2009 年調查(與 2008 年比較)	1.8%	22.1%	16.0%	17.1%	24.1%

二、具體評估結果、比較與建議

(一)總評

2009 年所採的 Delphi 問卷調查方式，其評估的問題與前三年的問卷所列者相同，透過今年與去年的評估值的高低比較，可判定今年究竟在各項問題上是進步或退步，筆者特別將各階段的各項問題在今年的平均值，與 2006、2007、2008 等前三年的各項平均值相比較(詳如第三部分的比較表)，希望可以看出這幾年來的趨勢。

第三部分各表所列的各階段司法人權保障指數，較去年退步的情況非常嚴重。在滿分為 5 分的量表中，「警察調查階段」由去年 2.987 退步到 2.768，退步了 0.219，是連續第 4 年的退步；「檢察官偵查階段」從去年的 3.024 退步到今年的 2.79，退步了 0.234，退步的幅度很大；「法官審判階段」從去年的 3.261 退步到今年的 2.967，退步了 0.294，退步的幅度很大；「監獄執行階段」從去年的 2.753 退步到今年的 2.74，微幅退步 0.013，也是連續第 4 年退步；「被害人保障部分」表面上從去年的 2.691 微幅進步到今年的 2.727，進步 0.036，但筆者認為和今年

的問題減少了一項普遍低分的問項，不無關連。如將各階段的評分加總再平均，則今年的評估值為 **2.7984**，較去年的 **2.9432** 又再退步了 **0.1448**。

筆者整理最近六年的各階段司法人權保障指數，並將其列表如下：

2004-2009 年各階段司法人權保障指數						
年份	警察調查 階段	檢察官偵 查階段	法官審判 階段	監獄執行 階段	被害人保 護階段	總平均
2004	3.24	3.42	3.34	3.25	2.95	3.24
2005	3.14	3.27	3.61	3.15	2.83	3.21
2006	3.13	3.354	3.366	2.983	2.885	3.1436
2007	3.075	2.99	3.221	2.975	2.766	3.0054
2008	2.987	3.024	3.261	2.753	2.691	2.9432
2009	2.768 (-0.219)	2.79 (-0.234)	2.967 (-0.294)	2.74 (-0.013)	2.727 (+0.036)	2.7984 (-0.1448)

上表顯示，這幾年的司法人權保障指標的平均值，都在逐年下降之中，個別階段的指標評分最穩定並居於領先地位的，仍是「法官審判階段」，如果以此一階段為基準，「監獄執行階段」和「被害人保護階段」拉近了和「法官審判階段」的距離，可說是有相對性的進步。「檢察官偵查階段」的評分與「警察調查階段」及「監獄執行階段」很接近，未能回到與「法官審判階段」並駕齊驅的歷史水準，讓人不得不擔心：其中出了什麼制度性的問題？相對而言，已經止跌回穩的「監獄執行階段」和「被害人保護階段」，在未來如何避免再度失去人民的信賴，也很值得各機關珍惜及深思。

(二)建議

本報告所提供之相關數據，均可供主管機關及相關機構改進及研究之參考。為使主管機關依各項評分，而對評估內容之相關人員予以鼓勵，或督促其改進，筆者謹再根據各項評估結果，就各階段指出其分數最高而值得稱許及分數最低而顯需改進的項目，以供參考：

1.警察調查階段

(1) 值得稱許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佳的是：「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者相關證件的程度。」此一問項連續 4 年獲得最佳評分，這是由於現行刑事訴訟法採行嚴格之令狀主義，搜索扣押未提供相關之令狀，將造成嚴重之法律效果，故相較於過去顯有改善。

(2) 顯需改進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差的是：「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

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此一問項連年獲得低度評分，專家們表示刑求雖已減少，利誘和詐欺取供的情形卻反而增加，很需要改進。

2.檢察官偵查階段

(1) 值得稱許部分：

本階段的評分最高分的是：「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能如願獲准會見或聽取參考意見的程度。」此一問項連續4年獲得最佳評分，這是因為刑事訴訟法修正後，犯罪嫌疑人之權益已獲得更充分之保障，選任辯護人即為其中之一，而且辯論人為深諳法律的專家，較能防衛自己及被告的權利。

(2) 顯需改進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低的是：「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故意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的程度。」

3.法官審判階段

(1) 值得稱許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佳的是：「對於重要證人，法官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此一問項連續2年獲得最佳評分，值得肯定。

(2) 顯需改進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低的，仍然是：「目前法官受理案件，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此一問項連續4年獲得最差評分，表示其問題一直未能給予合理解決。今年與本問項直接相關的，是坊間有「流浪法庭三十年」一書的出版催生出「刑事妥速偵查審判法」草案，但該草案引起不少爭議，連署反對的行動至今仍然未止歇，後續的發展頗值得注意。

此外，今年的下列二個問項的評分退步很多：「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警察人員刑求而為陳述者，法官能依規定調查相關事證的程度。」、「法官審理案件時，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同一邊的程度。」，這顯示法官的公正性受到嚴重質疑。法官的審判效率和裁判品質都未能符合期待，很值得省思。

4.監獄執行階段

(1) 值得稱許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佳的是：「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這個問項連續多

年獲得最佳評分，主要是因其內容執行較容易，也顯示我國監獄處遇政策與管制措施已較為開放，而監獄對於受刑人之輔導，多不遺餘力，且鼓勵許多受刑人重新獲得深造求學之機會。

(2) 顯需改進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差的是：「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這個問題連續多年獲得最低評分，顯示獄政當局迄今仍未予以有效解決。此一結果是因為監獄固然著重受刑人之行為矯治，但因與社會隔絕，加以社會對受刑人之接納度低，徒刑執行後可能惡化受刑人之品行，增加其重反社會難度，而累犯的高比例，也說明了再社會化的程度不如理想。

5.被害人部分

(1) 值得稱許部分：

本階段今年只有 3 個問項，其中二個問項並列為評分最佳：「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現行證人保護法的實施，能擔保被害人出庭作證（指證）安全的程度。」這些結果顯示被害人對於檢察官的主持正義，仍充滿信心與期待，也肯定相關法制的改革和實施的成效。

(2) 顯需改進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差的是：「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不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但相對於去年的評分，此一問項今年的評分已有進步，相當難得。

三、2009 年與前三年個別問題評估值比較表

(一)警察調查階段				
評估內容	2009年整體 評估結果	2008年整體 評估結果	2007年整體 評估結果	2006年整體 評估結果
1.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	2.52 普通傾向差	2.77 普通傾向差	2.875 普通傾向差	2.94 普通傾向差
2.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並尊重其權利，而不強令其陳述或故意妨礙	2.83 普通傾向差	2.92 普通傾向差	3.065 普通傾向佳	3.205 普通傾向佳

其行使權利的程度。				
3. 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2.74 普通傾向差	2.95 普通傾向差	2.855 普通傾向差	3 普通
4. 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在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的程度。	2.78 普通傾向差	3.005 普通傾向佳	3.115 普通傾向佳	3.205 普通傾向佳
5.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者相關證件的程度。	3.13 普通傾向佳	3.345 普通傾向佳	3.48 普通傾向佳	3.39 普通傾向佳
6.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沒有施以強暴、脅迫，並能注意嫌犯身體安全的程度。	2.61 普通傾向差	2.93 普通傾向差	3.05 普通傾向佳	3.04 普通傾向佳
本階段平均值	2.768	2.987	3.075	3.13
	普通傾向差	普通傾向差	普通傾向佳	普通傾向佳

(二)檢察官偵查階段

評估內容	2009年整體 評估結果	2008年整體 評估結果	2007年整體 評估結果	2006年整體 評估結果
7. 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2.83 普通傾向差	3.175 普通傾向佳	3.07 普通傾向佳	3.33 普通傾向佳
8. 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均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記載，而不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的程度。	2.74 普通傾向差	3.055 普通傾向佳	2.815 普通傾向差	3.285 普通傾向佳
9. 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能如願獲准會見或聽取參考意見的程度。	3.26 普通傾向佳	3.215 普通傾向佳	3.18 普通傾向佳	3.54 普通傾向佳
10. 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會積極進行偵查程序的程度。	2.65 普通傾向差	2.98 普通傾向差	3.02 普通傾向佳	3.225 普通傾向佳
11. 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故意	2.61	2.875	2.93	3.39

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的程度。	普通傾向差	普通傾向差	普通傾向差	普通傾向佳
12.目前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	2.65 普通傾向差	2.845 普通傾向差	2.925 普通傾向差	3.355 普通傾向佳
本階段平均值	2.79	3.024	2.99	3.354
	普通傾向差	普通傾向佳	普通傾向差	普通傾向佳
(三)法官審判階段				
評估內容	2009年整體 評估結果	2008年整體 評估結果	2007年整體 評估結果	2006年整體 評估結果
13.在審判時，法官都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	3.22 普通傾向佳	3.53 普通傾向佳	3.545 普通傾向佳	3.635 普通傾向佳
14. 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警察人員刑求而為陳述者，法官能依規定調查相關事證的程度。	2.74 普通傾向差	3.235 普通傾向佳	3.34 普通傾向佳	3.345 普通傾向佳
15. 對於重要證人，法官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	3.26 普通傾向佳	3.58 普通傾向佳	3.3 普通傾向佳	3.535 普通傾向佳
16. 法官審理案件時，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同一邊的程度。	2.83 普通傾向差	3.245 普通傾向佳	3.115 普通傾向佳	3.27 普通傾向佳
17. 目前法院對判決死刑的案件，能比較謹慎，不致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	3.23 普通傾向佳	3.47 普通傾向佳	3.43 普通傾向佳	3.53 普通傾向佳
18. 目前法官受理案件，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	2.52 普通傾向差	2.505 普通傾向差	2.595 普通傾向差	2.88 普通傾向差
本階段平均值	2.967	3.261	3.221	3.366
	普通傾向差	普通傾向佳	普通傾向佳	普通傾向佳
(四)監獄執行階段				
評估內容	2009年整體	2008年整體	2007年整體	2006年整體

	評估結果	評估結果	評估結果	評估結果
19. 監獄管理員能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	2.48	2.58	2.785	2.9
	普通傾向差	普通傾向差	普通傾向差	普通傾向差
20. 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程度。	3.13	2.84	3.095	3.09
	普通傾向佳	普通傾向差	普通傾向佳	普通傾向佳
21. 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	3.18	3.355	3.375	3.44
	普通傾向佳	普通傾向佳	普通傾向佳	普通傾向佳
22. 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	2.17	2.235	2.645	2.5
	普通傾向差	普通傾向差	普通傾向差	普通傾向差
本階段平均值	2.74	2.753	2.975	2.983
	普通傾向差	普通傾向差	普通傾向差	普通傾向差
(五)被害人保障階段				
評估內容	2009年整體 評估結果	2008年整體 評估結果	2007年整體 評估結果	2006年整體 評估結果
警察人員能妥適保持犯罪現場，不致讓犯罪現場遭受過份破壞的程度。	取消本項	2.425	2.57	2.72
	取消本項	普通傾向差	普通傾向差	普通傾向差
23. 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不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	2.52	2.43	2.41	2.38
	普通傾向差	普通傾向差	普通傾向差	普通傾向差
24. 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	2.83	2.98	3.05	3.185
	普通傾向差	普通傾向差	普通傾向佳	普通傾向佳
25. 現行證人保護法的實施，能擔保被害人出庭作證（指證）安全的程度。	2.83	2.93	3.035	3.255
	普通傾向差	普通傾向差	普通傾向佳	普通傾向佳
本階段平均值	2.727	2.691	2.766	2.885
	普通傾向差	普通傾向差	普通傾向差	普通傾向差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一、問卷設計

以一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為電話簿抽樣法。其中電話簿抽樣法以「中華電信住宅部 96-97 年版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三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四、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自 98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30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82 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8\%$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理區域等四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訪員編號： _____

督導過錄： _____ 督導鍵入： _____

訪員簽名： _____ 座位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如因電腦當機而手動輸入者，請詳填以上資料，輸入完畢後勿再使用，逕交專任助理保存，謝謝)

PP0697B2
2009/10/28

問卷編號

--	--	--	--

(訪員免填)

樣本編號

--	--	--	--

「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	--	--

(區域號碼)

--	--	--	--	--	--	--

(電話號碼)

訪問對象：男 女

訪員簽名： _____

您好，我們是政大的學生，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幾位？這_____位當中男性有_____位？那麼，麻煩請_____來聽電話好嗎？（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者）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訪問開始，訪員請記下現在時間：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a. 跟去年（民國97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是民國哪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98-歲數=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答

16 ·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01. 學生				
8 :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 家管	901. 沒有做家庭代工	902. 有做家庭代工		
	903.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但未領薪水		→ 續問 16 題	
	904.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且領薪水			
	905. 失業者	906. 退休者	990. 其他	995. 拒答
	→ 跳問 17 題		28	

17.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7. 學生	701.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01. 配偶已去逝		902. 沒有配偶（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18·(失業、退休者續問) 請問您以前(或退休前)的職業是什麼?

1· 主管 人員	→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 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 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 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 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	701. 學生			
8· 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	990. 其他	995. 拒答		

19·請問您的戶籍是設在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20·性別：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一) 警察調查階段

1.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1			VAR00021		
個數	有效的	22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6818	平均數		2.5217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1623	標準差		.79026
變異數		.513	變異數		.625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平均數為 2.5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對於弱勢民眾(少年、身心障礙者)或沒有律師的被告，筆錄真實性常有爭議。個人經手的案例：精神障礙被告因故遭警方逮捕，製作筆錄前因服用精神藥物而昏昏欲睡，警方乃先製作筆錄，再搖醒被告要求逐字唸出，被告因精神狀況不佳加上不懂法律，完全不曉得筆錄內容對自己即不利=>以詐欺方式取得自白。
3	警察人員偵訊中還是會脅迫利誘嫌犯以獲取其所希望之偵訊內容，但近年來這樣的情況似正逐漸減少中。
4	98年1月1日起，法律扶助基金會推動的「檢警偵訊 律師陪同」試辦專案，在警政署署長王卓鈞號召各警分局全力配合下，充分展現保障人權的決心，一口氣新添 35 警分局共同加入試辦行列，不當取供之情事已稍有改善。
6	警方為求破案及自身績效，常會使用不正當方法逼供。
7	不但時有所聞，個人執業經歷亦常親見親聞，雖刑求已較罕見，惟警方有意無意的利誘、詐欺等不當訊問擢髮難數。
8	依據個人工作經驗，這種事情時常發生。
13	媒體報導警察假借鬼魂辦案，未見輿論譴責，反倒稱讚警方聰明。

14	執政黨和在野黨都是無法改善此情況最大且最無恥的禍首。
15	由上述第一則新聞可知目前尚有員警是利用所謂的「不正方法」偵訊，但此為一則新聞，無法確切得知現有多少這種情形。
19	一般觀察。
21	雖暴力刑求之情事已減少許多，但利誘、詐欺、威嚇之手段依然盛行。
22	恫嚇移送或起訴取得自白情況仍普遍，且調查局人員只要移送即可取得績效，導致偵察不嚴謹。
23	利誘是存在，包括轉為汙點證人。
26	無重大案件顯示。
30	新聞事件得知。

2.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並尊重其權利，而不強令其陳述或故意妨礙其行使權利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2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數		2.8182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6450
變異數		.442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2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826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5033
變異數		.423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並尊重其權利，而不強令其陳述或故意妨礙其行使權利的程度。」平均數為 **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告知被告相關義務誰都做得得到，重點反而在於警方是否真的尊重被告的這些權利。
3	大部分警員會踐行告知程序，少部分仍然不會。
4	98年1月1日起，法律扶助基金會推動的「檢警偵訊 律師陪同」試辦專案，在警政署署長王卓鈞號召各警分局全力配合下，充分展現保障人權的決心，一口氣新添 35 警分局共同加入試辦行列，不當取供之情事已稍有改善。

6	對於無律師陪訊者，警方並未確實履行告知義務。
7	米蘭達告知流於形式，並不會在乎嫌犯理解與否，告知後旋即為不正之訊問亦常發生。
8	警察雖然依法要告知，但通常在詢問過程中，仍有不時侵害嫌疑人基本人權之情形。
13	因警察往往會說請律師浪費時間，對被告未必有利。
14	執政黨和在野黨都是無法改善此情況最大且最無恥的禍首
15	上述之第三則新聞即妨礙了業者行使其權利，但僅憑一則新聞，無法得知是否為常態。
19	一般觀察。
21	基本上，警察基於業績壓力與避免麻煩，故多採取對自己有利之手法。
22	恫嚇移送或起訴取得自白情況仍普遍，且調查局人員只要移送即可取得績效，導致偵察不嚴謹。
23	其實各機關執法時不一，仍存在未能完全依標準程序進行偵訊。
26	無重大案件顯示。
30	警察行使職務時，強制性質居多。

3. 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3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9
平均數		2.6667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5828
變異數		.433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3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739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4082
變異數		.292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平均數為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警方通常會容許被告做說明、為自己辯護，但是否會真的依此進行調查，心證通常已形成，機率不高。
3	嫌犯多僅能回答警方問題，少有機會表達自己意見。

4	98年1月1日起，法律扶助基金會推動的「檢警偵訊 律師陪同」試辦專案，在警政署署長王卓鈞號召各警分局全力配合下，充分展現保障人權的決心，一口氣新添 35 警分局共同加入試辦行列，不當取供之情事已稍有改善。 不過警察人員對於是否將受詢問人列為被告，往往在詢問幾個問題後即已形成心證，而未積極調查有利證據。
6	多數警員均係以制式化方式制作筆錄，未能給予嫌犯適當之辯白機會。
7	筆錄通常係朝向定罪之方向訊問，鮮少出現有利不利一併注意之精神，嫌犯之辯白於筆錄中亦常轉化較簡化、不利之陳述。
8	筆錄之正確性以及被告在警察局自由回答之自由，仍有努力空間。
10	績效導向影響人民權益。
14	執政黨和在野黨都是無法改善此情況最大且最無恥的禍首。
15	一般人民對於執法的警察人員會有某程度之畏懼，若警方未詢問，則通常不會回答。
19	一般觀察。
21	雖暴力刑求之情事已減少許多，但利誘、詐欺、威嚇之手段依然盛行。基本上，警察基於業績壓力與避免麻煩，故多採取對自己有利之手法。
23	尚屬普通。
26	有待努力。

4. 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在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4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9
平均數		2.8095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92839
變異數		.862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4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7826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0235
變異數		.814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在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的程度。」平均數為 **2.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夜間訊問仍時有所聞，但這是肇因於法律設計不良：被告為了早

	點結束回家休息、不想睡在分局刑事組，通常都被迫同意夜間訊問。
3	無論是否符合緊急搜索要件，警員夜間搜索扣押後再聲請補發搜索票的情形還是很多，且搜索的程度會超過必要範圍。
4	多能遵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6	警方為了績效，難以做到不任意夜間搜索、扣押、訊問。
7	通常皆能先詢問被強制處分人之同意，惟有時仍然流於形式。
8	常常發生，並且常常弄成是被告自願同意搜索及接受訊問。
14	執政黨和在野黨都是無法改善此情況最大且最無恥的禍首。
15	由新聞可得知，警方許多搜索、扣押等活動皆於夜間進行，且刑事訴訟法規定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即可，一般人民不懂法律又畏懼警方，通常皆會同意。
19	一般觀察。
21	仍時有所聞。
23	不容易因為有時辦案的必要，甚至是刻意疲勞轟炸進行訊問。
26	有改善。
30	夜間路邊臨檢即強制訊問、搜索之行為。

5.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者相關證件的
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5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9
平均數		3.1429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5465
變異數		.429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5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3.1304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91970
變異數		.846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者相關證件的程度。」平均數為 **3.1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部分警調人員執行搜索時(特別是調查局)，即使面對被告或辯護人詢問，仍不願出示搜索票或相關令狀，態度相當高傲，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

3	緊急搜索者即無出示搜索票。
4	實務上仍廣泛運用同意搜索，在警察機關之壓迫下，所得之同意往往不是「真摯」之同意。
6	多數員警於執行勤務時，仍未落實出示相關令狀、證件。
7	實務上合法的無令狀強制處分仍占有極大比例，如何在更細緻化的界定緊急狀態，仍有進步之空間。
8	常常都沒有清楚解釋身分及事由就行使公權力。
14	執政黨和在野黨都是無法改善此情況最大且最無恥的禍首。
15	由於我國刑事訴訟法另有規定得被搜索人同意，即可不具搜索票而搜索，故出示相關令狀之程度可想而知會因而降低。
19	一般觀察。
21	會出示證件及令狀，但有過度解釋之情事發生，例如擴大搜索範圍等。
23	大致可以。
26	有改善。

6.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沒有施以強暴、脅迫，並能注意嫌犯身體安全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6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數		2.8182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8849
變異數		.346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6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6087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8272
變異數		.613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沒有施以強暴、脅迫，並能注意嫌犯身體安全的程度。」平均數為 2.6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個人經手的案例：少年遭人指控搶奪，遭縣市警局少年隊逮捕歸案，解送到警察局後就先送上幾巴掌，以確保稍後筆錄可順利製作。
3	現在較少聽到以強暴脅迫方式逮捕的情形。
4	任何的行政措施都要符合比例原則之審查，然而仍宜明文、具體

	化其審查標準已違人權。
6	員警指要求達到其拘提、逮捕之目的，不太可能不施以強暴、脅迫。
7	執行實務上此點常被認為是必要之惡，社會之氛圍普遍亦不在乎嫌犯之身體安全，因此警察並無誘因盡保護嫌犯之義務。
8	仍有相當努力空間，常常聽到當事人抱怨被警察恐嚇或者暴力相向。
13	不問必要，濫施強制力，如手銬、腳鐐。
14	執政黨和在野黨都是無法改善此情況最大且最無恥的禍首。
15	警察人員執法時，若遭拘提、逮捕之人配合，則通常得不施以強制力，但若對方反抗，則通常難以欲施以強制力，又注意嫌犯身體安全。
19	一般觀察。
21	仍有極大的改善空間。
23	同意，畢竟人權意識越來越高漲。
26	有待努力。
30	當受拘捕者稍有反抗，警方通常強迫為之。

(二) 檢察官偵查階段

7. 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7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9
平均數		3.0952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0034
變異數		.49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7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826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1682
變異數		.514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平均數為 **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部分檢察官若已形成心證、態度較強勢，反而會責怪、斥責主

	張無罪、一再辯白的被告，甚至認為「作未涉案辯白=狡猾拒不認罪」，而構成聲請羈押的理由，但這反而可能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3	有的檢察官會讓嫌犯說明，但也有的會阻止嫌犯繼續說下去。
4	檢察官案牘勞形，一天要處理非常多的案子，沒有時間精力在一個案子上太久，因此往往是有罪推定，再由嫌疑人自己去提出反證，所聲請調查之證據也未必會被認為有必要。
6	部分檢察官在訊問完畢後，會給予嫌犯最後陳述之機會。
7	實務上常有檢察官誘導訊問，時有打斷被告辯白，甚至不將被告之辯白完整地記明訊問筆錄。
14	執政黨和在野黨都是無法改善此情況最大且最無恥的禍首。
15	一般人民對於檢察官會有某程度之畏懼，若檢察官未詢問，則通常不會回答。
19	根據親友之遭遇。
21	依據個人了解，國內嫌犯面對偵訊有機會說明。
23	大致可以，但同時嫌犯未能充分認知到自身的權益。
26	有待努力。

8. 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均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記載，而不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8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9
平均數		2.9048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6842
變異數		.59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8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739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5181
變異數		.565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均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記載，而不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的程度。」平均數為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馬英九總統控告侯寬仁檢察官筆錄不實，應屬案例之一。 個人經手的案例：檢察官偵辦縱火案，命證人前來指認縱火兇嫌。證人看錄影帶後沒有把握，支支吾吾，檢察官卻強勢介入，一再

	暗示誘導，甚至將證人不甚肯定的指認意見直接在筆錄上記載為「非常肯定」，徹底扭曲證人原意。
3	律師在場的筆錄多與原意相差無幾，但律師不在場者之筆錄可能會有所出入。
4	書記官打字的速度太慢，呈現出來的結果往往是檢察官整理過後的內容。
6	書記官製作之偵訊筆錄均係節錄，簡略式記錄，常有扭曲原意之情形。
7	雖在庭訊結束後對於被告之修正意見皆會接受，惟斷章取義之事仍常發生。
8	檢察署書記官製作之筆錄通常太過簡略。
10	辦案構成要件導向，並無無罪推定之觀念。
14	執政黨和在野黨都是無法改善此情況最大且最無恥的禍首。
15	由上述第一則新聞可知偵訊筆錄和被告所述內容有極大差距，且書記官打字的速度常無法跟上當事人說話之速度。
19	馬總統對檢察官偵訊其案件之指證。
21	書記官是否能夠承受檢察官之壓力才是問題。
22	馬總統感同身受。
23	同意。
26	待努力。

9. 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准會見或聽取參考意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9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數		3.227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1193
變異數		.374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9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3.2609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5181
變異數		.565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准會見或聽取參考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2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	------

1	會見通常會獲准許，但過去常遭錄音或監聽，甚至進而指控辯護人協助被告串供。經大法官宣告違憲後，未來實務運作模式仍有待觀察。
3	多半會准許辯護人會面。
4	根據司法院大法官第 654 號釋憲文解釋，羈押法規定律師接見羈押被告得錄音、錄影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也不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的意旨，應自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起失效。修正條文刪除上述羈押法第 23 條、28 條相關規定。
6	獲准之機會約一半左右。
7	以目前律見之經歷，被告之律師接見全大致受確保。
8	基本上都能如願。
13	目前釋字六五四號出籠，應會改善。
14	執政黨和在野黨都是無法改善此情況最大且最無恥的禍首。
15	辯護人在會見被告時，旁邊必定會有人，無法暢所欲言。
19	法務部正提出修改相關法律。
21	一般而言，只要依法申請都會獲准。
23	未必均能如願，因有時案情特殊，例如怕串供。
26	有待努力。
30	會見時常受限於被監視及被要求不可為之限制。

10. 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會積極進行偵查程序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30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數		2.7727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1251
變異數		.66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30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6522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1406
變異數		.51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會積極進行偵查程序的程度。」平均數為 2.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檢察官普遍將羈押視為「押人取供」的最佳途徑，羈押後才開始等待被告轉念自白。 個人經手的案例：檢察官偵查期間不認真蒐集證據，甚至故意

	不傳喚特定證人，就直接起訴。起訴後才向法院主張有證人尚未到案，為避免串供，所以請求繼續羈押被告。但檢察官實際上是故意拖延偵辦進度，以換取法官繼續裁定羈押。依法檢察官應於偵查期間完成蒐證，而不得藉故拖延至起訴後。
3	部分被告羈押後仍會拖延一定時間才進行偵查。
4	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往往已形成有罪之心證，難以期待積極調查對被告有利之證據。
6	看檢察官手上之案件數多寡及該嫌犯所涉案件之輕重而定。
7	沒有任何跡象顯示檢查機關注重無罪推定之原則，並將羈押列為最後不得已之手段，羈押前後之偵查進度亦無顯著差異。
8	很多檢查官押了被告之後都是拖延很久才開庭。
13	因羈押期間有限制，的確會迫使檢察官趕快偵查終結。
14	執政黨和在野黨都是無法改善此情況最大且最無恥的禍首。
15	若時間過久，證據的保存，對於檢察官偵查也是一項困難，故檢察官應會主動偵查。
18	案件件數實在太多。
19	雲林縣長蘇治芬羈押案卻幾乎未開偵察庭。
21	端視檢察官個人心態與上級之指示。
22	以圖利罪為例，起訴率與定罪率落差甚大。
23	通常案件過多，非必要(或有上級壓力)通常進行需要相當長一段時間。
30	視個案而定。

11. 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故意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31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數		2.7727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1251
變異數		.66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31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6087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65638
變異數		.431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故意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的程度。」平均數為 **2.6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對於缺乏資力聘請律師的被告，檢察官仗著法律專業及公權力的優勢，有時會恫嚇被告以換取認罪，或以羈押為理由，透過惡劣的看守所環境讓迫使被告認罪。
3	檢察官威脅的情況還是不少，但已經有漸漸改進。
4	目前刑事實務仍無法落實無罪推定原則。
6	檢察官多有以權勢威嚇被告之情形。
7	檢察官已皆較司法警察注重被告之人權，惟其客觀性仍常有不足。
8	許多檢察官辦案態度仍有待改善，尤其是沒有律師之被告。
13	自白即可聲請撤銷羈押，不自白即會聲請羈押。
14	執政黨和在野黨都是無法改善此情況最大且最無恥的禍首。
15	不正方法有時難以認定，有時或許是檢察官的訊問技巧，但對犯罪嫌疑人而言，只要他認為不公，他即會認為是不正方法。
19	新聞報導時有所聞。
21	除強暴外，但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有越來越多的傾向。
23	基本上同意，惟仍有利誘，甚至脅迫之情事。
26	有改善。

12. 目前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32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數		2.727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8273
變異數		.779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32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6522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7277
變異數		.328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平均數為 2.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檢察官起訴有一致的裁量權？好像沒聽說過...

	<p>個人經手的案例：對於老鼠會案件，同樣屬於只有一位下線的最下層直銷公司員工，部分已違反公平交易法起訴成為被告，部分卻成為被害人，起訴標準毫無一致性可言，反而類似大學教授用電風扇吹考卷...。</p> <p>個人經手的案例：對於罹患精神分裂症的殺人案被告，檢察官竟起訴求處死刑。但依據刑法規定，此類被告根本不能判處死刑，檢察官的求刑直接牴觸刑事法規。</p>
3	部分檢察官疑為在時限內結案，還是會有未調查完盡即起訴或不起訴的情形。
4	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政治力介入之案例仍時有所聞。
6	檢察官起訴與否，但憑一心，並無公正合理客觀之裁量。
7	類似案件往往有不同處理結果，惟皆能在法律所允許之容忍限度內。
8	不同檢察官有不同辦案方式與標準常常令人無所適從。
13	起訴裁量考量的事項，過度偏重於減少辦案壓力。
14	執政黨和在野黨都是無法改善此情況最大且最無恥的禍首。
15	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尚可說是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但仍偶有聽聞此權力遭濫用(如檢察官與嫌疑人利益交換)。
16	理論上，在重罪的案件中，檢察官是沒有「起訴裁量」的。
19	特偵組偵訊扁案完全不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法務部長、總統均針對個案發言評論，學法知法犯法，甚為不當。
21	加強空間仍然很大。
22	以圖利罪為例，起訴率與定罪率落差甚大。
23	基本同意。
26	有改善。
30	扁案使人對裁量行使的公平有疑慮。

(三) 法官審判階段

13. 在審判時，法官都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33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9
平均數		3.5238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0159
變異數		.362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33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3.2174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9974
變異數		.36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在審判時，法官都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2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若法院有傳喚證人或鑑定人出庭，通常都會給予被告詰問機會。問題可能出現在法院不重視被告提出的傳喚請求，未能依法或依被告請求調查相關證據，進而使被告喪失詰問機會。
3	一般案件中，法官都會給辯護人與被告詰問機會。
4	如果有傳喚到庭即有詰問之機會，但聲請傳喚之證人法官未必會認為有必要傳喚。
6	多數法官均會給予被告或辯護人訪問證人之機會。
7	概係為避免遭不必要之廢棄發回，法官於庭上皆能協助兩造盡力發現真實。
8	原則上都會加以尊重。
14	執政黨和在野黨都是無法改善此情況最大且最無恥的禍首。
15	因為審判多為公開審判，尚能有一定程度之保障。
16	形式上有，但實際上詰問功效不彰。法官甚少實際參酌交互詰問之結果。
19	親友經歷、法官心證過強，扭曲司法程序。
21	基本上都能做到。
23	同意。
26	有待努力。

14. 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警察人員刑求而為陳述者，法官均能依規定調查相關事證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34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9
平均數		2.9524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0475
變異數		.648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34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739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1919
變異數		.383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警察人員刑求而為陳述者，法官均能依規定調查相關事證的程度。」平均數為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今年三月宣判的邱和順等人死刑案(即陸正案)，高等法院法官仍採信被告的刑求自白，縱使當年刑求的警員已依據傷害罪判刑確定。
3	法官至多僅裁定排除自白的證據能力，甚少對警方刑求部分進行調查，亦不乏要求被告舉證之法官。
4	警訊過程全程錄音錄影即在防止有不當取供之情事，然而實務上對於錄音、錄影有流於形式，應全面落實第一次筆錄律師在場制度。
6	據我所知，依規定調查之法官為數不多。
7	雖被告主張時不致受到法院拒絕，惟亦常出現刁難被告之情形(例如警告被告如是惡意遲延訴訟將有不利之後果等)。
8	這部份由於調查不易且通常會延滯訴訟之進行，所以法官對這部份之態度不算積極。
14	執政黨和在野黨都是無法改善此情況最大且最無恥的禍首。
15	被告陳述其自白是受到刑求而為之，應先於其他事證而調查，若法院未為調查可為上訴之理由。
19	一般觀察。
21	多先以警察的意見為判斷標準。
23	同意。
26	有待努力。
30	官官相衛。

15. 對於重要證人，法官均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35

VAR00035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9
平均數		3.381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4001
變異數		.548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3.2609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4082
變異數		.292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對於重要證人，法官均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2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若法院有傳喚證人或鑑定人出庭，通常都會給予被告詰問機會。問題可能出現在法院不重視被告提出的傳喚請求，未能依法或依被告請求調查相關證據，進而使被告喪失詰問機會。
3	一般來說，只要傳票送得到，法官多會依被告聲請傳喚證人。
4	是否為重要證人法官往往早已形成心證。
6	對於重要證人，法官會較重視，多會要求傳喚到庭。
7	目前經歷之所見，法官皆尚能尊重兩造聲請訊問證人之權利。
8	雖不能說盡善盡美，但法官對於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大多能尊重。
14	執政黨和在野黨都是無法改善此情況最大且最無恥的禍首
15	證人對於法官釐清案情助益良多，尤其是重要證人，法官應均能傳喚其到庭、聽取意見。
19	一般觀察。
21	基本上都能做到。
23	基本上同意，唯有時因辦案壓力和時間未能充分聽取相關意見。
26	須努力。

16. 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同一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36

VAR00036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9
平均數		2.9048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04426
變異數		1.09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826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8406
變異數		.968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同一邊的程度。」平均數為 **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院檢一家，嚴重破壞審判公平性，讓司法天平嚴重倒向檢方。公訴檢察官蒞庭時經常不發一語，直接由法官代替檢察官行使公訴職務，形成法官早已取得有罪心證，被告及辯護人說什麼都沒用，腐蝕無罪推定原則的根基。這是台灣刑事司法制度最嚴重、改革最迫切的問題點。
3	大部分法官尚屬公正，但亦不乏與檢方立場一致之法官。
4	須視提出之事證是否明確而定。
6	絕大多數法官均與檢察官同一陣線，一開始即採有罪推定之立場。
7	如果遇到較混的檢察官，法官對被告糾問之情節仍偶爾發生(而且只能如此)。
8	我想大部分法官均係秉持這樣之態度辦案。
14	執政黨和在野黨都是無法改善此情況最大且最無恥的禍首。
15	法官審理案件仍須依照實際案情而適用法律來審理，且實務上檢察官敗訴之案件亦不在少數。
19	陳水扁案一審判決中，馬永成與馬英九之情事相同，而判決懸殊。同一審判長對兩岸見解雙重標準明顯。
21	國內目前已很少看到「檢院一體」之弊端，惟兩者出身大體一致，故仍有個案發生。
23	基本同意。
26	有待努力。

17. 目前法院對判決死刑犯的案件，已經比較謹慎，不致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37

VAR00037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9
平均數		3.1905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4960
變異數		.562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數		3.227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a
標準差		.75162
變異數		.565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法院對判決死刑犯的案件，已經比較謹慎，不致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平均數為 **3.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若與數十年前的標準相比，當然是「比較謹慎」。但與國際人權標準比較，證據調查嚴謹度、正當程序保障仍舊不足，無法避免誤判。
3	實務上死刑案件極少，因涉及生命權剝奪，故多較謹慎。
4	仍可能受法官之事實、經驗判斷錯誤而影響。
6	目前確有較先前進步。
7	我國廢死之思潮已經占據學界上風，實務上法務部長亦不簽屬執行命令，司法官普遍少有求處、判決死刑。
8	究竟是法官謹慎還是不願意判死刑，見仁見智。
14	執政黨和在野黨都是無法改善此情況最大且最無恥的禍首。
15	法院對於死刑犯的案件雖較為謹慎，但因謹慎而導致多次更審。
16	死刑之審理程序，在「制度上」並無特殊之證據採認與檢驗程序。
19	司法官審判水準，據觀察有下滑趨勢，媒體也多有報導。
21	謹慎與誤判有相關性，但並非絕對相關。而且國內已經不執行死刑多年矣。
23	同意，因我國似有廢除死刑之趨勢。
26	須改善。
30	誤判新聞仍常見。

18. 目前法官受理案件均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38

VAR00038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數		2.4545
中位數		2.5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3855
變異數		.545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5217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9311
變異數		.352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3.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法官受理案件均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平均數為 2.5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一個案件拖個幾年，實在不太稀奇...。 個人經手的案例：刑事案件對於羈押中被告，法院理應基於人身自由的保障而加速審判，卻還是可以拖個 2 年多。民事案件 6 個月期間法官什麼事都沒做、什麼證據都沒調查，沒人知道法官在等待什麼。
3	部分法官審理速度頗迅速，但亦不乏因案情複雜，故意拖延至該法官調職為止。
4	法官案件量龐大，若是事實複雜卷宗浩繁，未必能如其所願速審速決。
6	案件拖延之行為仍相當嚴重。
7	審判速度視法官而定，且非必與品質有相當關係，而律師較注重的，其實是裁判之品質。
8	有的案件辦很快，有的案件拖拖拉拉。
10	速審涉及因素過多，問題不確定範圍。
14	執政黨和在野黨都是無法改善此情況最大且最無恥的禍首。
15	法院雖不致拖延不判，但有時多次的庭期仍導致整個案件拖延。
18	案件實在太多，並且經常動輒得咎。
19	國民黨首長特別費被檢舉案，馬英九主席三中案至今均未開庭。
21	無法可管，視個案而定。
23	通常不容易積壓不少案件。
26	須努力。

(四) 監獄執行階段

19. 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39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9
平均數		2.381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58959
變異數		.348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3.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39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4783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59311
變異數		.352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2.4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今年監獄管理員因收賄而遭起訴的案例，並不限於台中監獄，台北及士林看守所均爆發類似貪瀆案件，印證俗話說：錢在監獄裡是萬能的。
3	賄賂情形可能難免，但應已改善不少。
4	監獄相較外面之社會封閉許多，給予不肖人士諸多上下其手的空間。
6	監獄管理員在監獄中權力甚大，若無完整法制並確實執行，難以嚇阻監獄管理員濫用權力。
7	從李敖所著"你不知道的司法黑暗"，以至於前陣子新聞爆發的監所弊案，人民普遍對獄吏之觀感不佳。
8	社會一般人之觀念仍然認為有錢有管道好辦事。
14	執政黨和在野黨都是無法改善此情況最大且最無恥的禍首。
15	監獄對於一般人而言，幾乎不會接近，也難以得知其內部情形，在一般人的印象，監獄有其特有的文化，監獄管理員是負責管理這些受刑人，其在面對這些受刑人，若無法自制，容易向這些受刑人要求賄賂。
19	媒體報導。
21	時有所聞。
23	不容易，有些是積非成是，集體收賄或收賄已是司空見慣的檯面下事。
26	須努力。
30	賄賂新聞時有所聞。

20. 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40			統計量 VAR00040		
個數	有效的	21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9		遺漏值	7
平均數		2.9048	平均數		3.1304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3896	標準差		.54808
變異數		.290	變異數		.300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3.1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目前的制度均尚稱公平合理。
4	尊重監獄之管理規則。
6	目前尚稱符合公平合理原則。
7	不當處遇時有所聞為，惟監所管理困難較為困難亦是事實。
8	這部份常常給人黑箱作業之疑慮。
14	執政黨和在野黨都是無法改善此情況最大且最無恥的禍首。
15	在監獄待得越久，通常表示其刑期長，也表示其所犯之罪為重大之罪，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會使犯重罪之受刑人可獲得較好的待遇，而在監獄中不應再有差別待遇。
19	一般觀察。
21	時有所聞。
23	不容易公平且合理，偏見仍存在。
26	有待加強。

21. 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41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9
平均數		3.0476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8959
變異數		.348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41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數		3.1818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3266
變異數		.537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平均數為 **3.1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現行監獄行刑法過於老舊，多數規定都不符合受刑人人權保障與國際人權標準。目前法律允許獄方可不受限制任意開拆閱覽受刑人的信件，即不符聯合國公布的監獄原則。
3	原則上不會壓制。
4	為了管理受刑人，仍會受到一定程度的檢查。
6	就目前以觀，似無過分壓制之情形。
7	個人執業經驗未曾聽親自體驗的受刑人抱怨此方面的自由受有壓制，料已有長足進步。
8	在監獄裡是看誰有辦法，對於一般受刑人或在押被告，仍受當相當程度之限制。
14	執政黨和在野黨都是無法改善此情況最大且最無恥的禍首
15	受刑人在監獄中因宗教而改過自新獲得救贖的新聞時有所聞，可見宗教信仰之自由在監獄不會受到過分壓制，但受刑人的通信則須受過審查，仍受有管制。
19	一般觀察。
21	日益改善中。
23	基本上同意。
26	須努力。

22. 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42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數		2.2727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2703
變異數		.684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42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1739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3406
變異數		.696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平均數為 **2.1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監獄的教化程度有限，再犯率仍然偏高。
4	外面的社會對於再生人的接受度仍不高。
6	行刑制度不夠完善，難以達成使受刑人再社會化之目的。
7	監所與外界之隔離，與坐牢帶給受刑人之標籤，事實上長期處於封閉環境之受刑人再社會化之程度普遍低落。
8	看不出來有這樣之功能。
13	監獄擁擠、多人同房、設施簡陋，受刑人不受基本的尊重，又豈能期待回歸正常生活。
14	執政黨和在野黨都是無法改善此情況最大且最無恥的禍首。
15	目前監獄行刑制度主要是將受刑人隔離於社會之外，難有助於其再社會化，而監獄雖可說是一小型社會，但仍和外面之社會有段差距，不過近來法務部推動之一監獄一特色，使受刑人利用自己的勞力，製作物品販賣，應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
19	一般觀察。
21	懲罰刑的性質多過教育刑，故再犯機率頗高。
23	相當不容易，畢竟通常生活在怨恨不平的監獄管理和生存環境，矯正機制不良。
26	須努力。
30	更生人找到正當、穩定新工作的機會小。

(五) 被害人部分

23. 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部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43

VAR00043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9
平均數		2.381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4001
變異數		.548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3.00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5217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3048
變異數		.534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部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平均數為 **2.5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基於保障被害人，警察本不應任意透漏個人資料；但有時辯護人為協談和解，又有需要取得被害人聯絡資料，以協助被告與被害人洽談和解。目前欠缺法令對此進行規範，導致警方無所適從。
3	警方的保密程度尚算可以，不致洩露。
4	往往記者都會透過關係取得資料公布於報章或新聞媒體上。
6	警察人員多數欠缺保護被害人之觀念。
7	警員若不重視被害人的資訊隱私，以台灣媒體的不自律，加上網路資訊蒐集引擎的普及，此方面的保護勢必多所不足。
8	警察人員洩密之情形相當嚴重，不論是給媒體或其他與案情無關之第三人。
14	執政黨和在野黨都是無法改善此情況最大且最無恥的禍首
15	警察對於被害人之身分與資料，保管仍不夠嚴密，有心人士，尤其是記者等人，容易利用管道取得。
19	媒體報導。
21	基本上不被重視。
23	基本同意，但仍有不少對被害人隱私未能充分保密和尊重。
26	須努力。

24. 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44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9
平均數		2.9048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0034
變異數		.49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44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826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7765
變異數		.605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平均數為 **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部分檢察官為求儘速結案，有時會忽略被害人要求調查之證據。
4	需視被害人所提出之證據有無調查之必要性及可能性而定。
6	檢察官對被害人之遭遇多未能感同身受，致未積極調查。
7	檢察官僅將被害人當作證人，且因其常為告訴代理人，其證詞甚至常不如其他調查得來之證據，且被害人要求調查之證據亦常遭檢察官認為沒有必要調查而忽略。
8	許多刑事案件之被害人大多認為檢察官對於其陳述不夠尊重，對於被害人所提要求調查證據之態度也不夠積極。
14	執政黨和在野黨都是無法改善此情況最大且最無恥的禍首
15	在性侵或家暴等案件，尤其可見檢方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
19	一般觀察。
21	依個案而有不同。
23	不容易，檢察官不少人希望雙方私下和解，畢竟辦案的壓力頗大。
26	有待改善。
30	是否積極無法得知。

25. 現行證人保護法之實行狀況，較以往足以擔保被害人出庭作證（指證）安全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45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9
平均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3246
變異數		.4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45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826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5033
變異數		.423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現行證人保護法之實行狀況，較以往足以擔保被害人出庭作證（指證）安全的程度。」平均數為 **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與以往相比，現行證人保護法的保護程度已有提升，但對證人的保護可能還不夠。
4	實務上仍有檢察官同時傳訊證人與被告於偵查庭上，雖未必同時出現於偵查庭，但於同一期日傳訊亦容易讓證人身份曝光。
6	稍有進步。
7	民眾多不了解證人保護法能給證人如何之保護，故常有證人直接或間接的、自願或被迫的受訴訟某造之影響。
8	除了妨害性自主案件對於被害人保護較為周延外，對於一般案件汙點證人之保護，仍嫌不足。
14	執政黨和在野黨都是無法改善此情況最大且最無恥的禍首
15	法律立意良好，但被害人資料遭洩漏之情形仍偶有聽聞且得適用之證人須符合一定條件。
19	司法行政官員對重要機密甚為輕忽，洩密之事屢有所聞。
21	仍有操作上的落差。
23	不甚容易。
26	有待努力。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翁國彥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周振宇	振禾法律事務所律師
黃勝麟	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
鄧翊鴻	鴻建法律國際事務所律師
廖元豪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潘維大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孫同文	國立暨南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陳金貴	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韋洪武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宋鎮照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周志杰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洪敬富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
陳建仁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
吳重禮	中央研究院政治研究所研究員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簡介

~~~~~緣起~~~~~

1979年，我國歷經30餘年之高度經濟成長與政治發展，人民對人權保障需求日殷，但因朝野發展的兩極化而爆發了高雄美麗島事件；在國外，美國卡特總統大力提倡人權外交，雖採雙重標準為人垢病，但仍促進了世人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在此國內外外交相刺激之下，為促進台灣人民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於1979年春，由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人士在台北創立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

~~~~~宗旨~~~~~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歷任理事長~~~

第一屆(1979年至198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二屆(1981年至1983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三屆(1983年至1985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四屆(1985年至1987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五屆(1987年至1989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六屆(1989年至199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七屆(1991年至1993年)理事長：查良鑑
第八屆(1993年至1995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九屆(1995年至1997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十屆(1997年至1999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一屆(1999年至2002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二屆(2002年至2005年)理事長：許文彬
第十三屆(2005年至2008年)理事長：李永然
第十四屆(2008年至2011年)理事長：李永然

~~~工作內容~~~

中國人權協會之主要工作有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法律服務等，並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

援難民服務團」，1994 年後轉型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1999 年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2000 年 12 月曾於泰安鄉永安部落成立「泰安關懷站」，以推動原住民部落兒童教育及心理重建為要務，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人權理念之倡導

本會曾多次舉辦研習會、演講會、辯論比賽、論文比賽、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每季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人權資訊及協會活動，出版 TOPS news letter 介紹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報告及服務現況，並建置「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且為要將人權觀念從小紮根，本會特別舉辦「認識人權·歡樂童年」兒童人權繪畫比賽、並至國小校園舉辦「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及出版「齊齊陪你說人權」漫畫、「人權教育教師手冊」等，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人權觀念推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還經常赴各地監所瞭解在押被告及受刑人之處遇，且在每年「世界人權日」舉辦「人權週」系列活動，倡導人權理念。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促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制定與人權相關之法令。如 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另「赦免法」正於催生中；並推動「庇護法」、「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等立法，2008 年於本會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

◎人權研究與調查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兒童、社會、司法、政治、經濟、文教等七項，自 1998 年起，又增加了老人人權、環境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三項，2007 年更增加了原住民人權，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且為了解社會大眾對各項人權的看法，2006 年增設網路問卷調查，藉由網路的無遠弗屆期能收集更多社會大眾之意見，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心及監督台灣地區之人權狀況。

◎法律服務

此項服務之構想原係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對弱勢團體與個人，代向司法等機關查詢案情，用以保障其權益。本會並成立人權律師團提供民眾人權相關問題之諮詢、每三個月舉辦「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國際人權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為本會重要工作事項之一。具體事項有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以及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國際人道救援

本會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1994年後改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派人員服務的地點也由泰國延伸至非洲國家與柬埔寨，從事的工作有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計劃等，現更將服務地區擴及中南美洲，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以響應聯合國世界難民日並藉以喚醒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

◎原住民服務

本會於1999年6月首度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調查範圍涵括30個山地鄉及25個平地鄉。同年10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除深入部落了解921地震後，原住民在災後重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和處境外，並不定期舉辦與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以期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國人權協會的誕生是我國政經與社會整體進步發展的自然產物，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在今日人權內涵已超越單純的生存權而擴及人權尊嚴、身體自由、自我發展等精神領域。而人權之普遍發展，也己成為普世各國共同追求之目標。

在未來，中國人權協會期盼從社會各個層面出發，並著重「人權教育」，使「人權」之理念能向下紮根，企盼能引起各界人士的共鳴，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價值，讓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族群、兩性之間皆能有更好的對待方式。瞻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的事要去做，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有志之士一起加入，大家共同致力於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886-2-2393-3676 Fax : 886-2-2395-7399

Address : 4F-3, No.23, Sec. 1, Hangchow S. Rd., Taipei, 10053, Taiwan, R.O.C.

Website : <http://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What are Human Rights?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free and equal in dignity and rights.

People are endowed with reason and conscience and should act towards one another in a spirit of brotherhood. Therefore, we can live with dignity in any place over the world.

About Us (CAHR)

In the Spring of 1979, Mr. Hang Li-Wu, a leading figure on human rights and hundreds of other advocates established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CAHR), the first non-government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in Taipei, Taiwan. In the domestic realm, until the eventful protest of the Kaohsiung Incident in 1979, Taiwan had experienced considerable economic growth as well as in the sphere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This incident took place as a result of the intensive conflict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ivil society as greater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as demanded by the general populace.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also witnessed dramatic change when former U.S. President Jimmy Carter began to promote foreign policy that placed human rights as priority. Carter's approach could be regarded as a significant break from the past perception of human rights. Even though this was sometimes criticized for having double standards, it nonetheless helped facilitate the respect and emphasize the value of human rights worldwide. Thus, as a response to both domestic demand and international emphasis on human rights, the CAHR was founded.

Main Objectives

The major goals of CAHR are to secure, facilitate and promote human rights based on the respect of their value acknowledged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Successive Chairmen of CAHR

The first chairman (1979~1981): Li-Wu Hang
The second chairman (1981~1983): Li-Wu Hang
The third chairman (1983~1985): Li-Wu Hang
The fourth chairman (1985~1987): Li-Wu Hang
The fifth chairman (1987~1989): Li-Wu Hang
The sixth chairman (1989~1991): Li-Wu Hang
The seventh chairman (1991~1993): Liang-Jiang Cha
The eighth chairman (1993~1995): Yu-Ren Gao
The ninth chairman (1995~1997): Yu-Ren Gao
The tenth chairman (1997~1999): Song-Lin Chai
The eleventh chairman (1999~2002): Song-Lin Chai
The twelfth chairman (2002~2005): Wen-Bin Xu
The thirteenth chairman (2005~2008): Yung-Ran Li
The fourteenth chairman (2008~2011): Yung-Ran Li

What We Do

The main functions of the CAHR could be briefly categorized, but not limited, into seven main spheres and will be further explained in detail. Those spheres are, namely, (1)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2)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3)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4) legal services; (5)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6)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and (7)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PROMOTING HUMAN RIGHT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e CAHR has organized various events such as conferences, speeches, debates and forums. More specifically, we hold series of activities on every human rights related holidays, such as World Refugee Day, International Day of Indigenous People, and Human Rights Day, as well as periodically publish books of human rights code and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We also set up website (<http://www.cahr.org.tw>) to provide up-to-date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and activities. For example, th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not only introduces articles an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human rights, but also publicizes recent activities of the CAHR. Not to be forgotten, we publish the TOPS Newsletter to report our achievements and services provided at Thailand-Burma border.

Besides, for instilling a sense of human rights to the young generations, we organized event like painting competition – “Learning about Human Rights – Happy Childhood”, for children to appreciate their human rights. Another event we held is “Educating Children about Human Rights” in elementary schools. We also publish cartoon – “Chi-Chi Tells You about Human Rights” and other materials like “Teacher Guide to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or similar purpose.

In short, by promoting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rough entertaining activities, we attempt to influence more people and arouse their interest in knowing more about human rights.

The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The CAHR urges parliament to draft bill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issues. In 1998, the “Innocent Victims Compensation Law” was passed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In addition, “Pardon Law” and “Asylum Law” are under consideration. In 2008, we convene a conference for the current session to draft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rganic Law”.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To generate greater concerns in Taiwan’s human rights condition, we launched an annual survey of expert opinions on human rights starting from 1991. In the beginning, the survey contained 7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under the category of women, children, community, judiciary, political, economic and education. In 1998, human rights of the elderly, environment,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y were also included. Finally, in 2007, human right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were added to the survey. Overall, a total of 11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are of our concerns. Furthermore, in order to understand public opinion towards each human rights area, we established an internet survey questionnaire in 2006 as well. We hope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 instantaneous nature of the internet so that we could collect more opinions and suggestions from local people.

Legal Servi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is service is to provide legal advices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for the minorities and individuals who have encountered infringement on their human rights. Nonetheless, on behalf of them, we inquire the case before judiciary to protect their rights. We established a Human Rights Legal Service to

provide consultations for the community. Together with Liming Foundation, we hold quarterly forum on “Caring Human Rights, Protecting Interest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In collecting and disseminating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about human rights, and presenting our efforts to the world community, we act as an active participant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and establish communication channels with ou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concrete, we pay visits to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receiv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presentatives who come to Taiwan, and not only attend but also organiz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etings as well.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The Thai Chinese Refugee Service (TCRS), set up by the CAHR in 1980, provides assistance, services and aid to refugee camps located in Thai-Burma border. Since 1994, aft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TCRS to 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TOPS), the service has been extended to people in developing regions and victims in post-conflict areas. In addition to the service provided in Thailand, the TOPS also sends its personnel to Cambodia and African countries as well. Our main missions are to supply vocational training, teacher training, social services and emergency relief projects. Recently, the TOPS has also augmented its service in Latin America. By doing so, we hope to devote more efforts in the practice of human rights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We also hold charity activities each year in response to the World Refugee Day with the hope to raise more public awareness of the refugees.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In June 1999, the CAHR published the first Report on Human Rights of Aborigines. The report is composed of report on 30 aboriginal villages in the mountain regions and other 25 on plain areas. In the same year,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was established in October. It invested substantial resources to the problems confronted by the aborigines during the reconstruction period after the 921 Earthquake. Furthermore,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also holds conferences regarding issues related to the aborigine, hoping to reinforce the importance of aboriginal issues in Taiwan.

Looking to the future

The CAHR is a benchmark in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d has its place that should not be neglected. Nowadays, human rights represent more the rights of living, as well as dignity, freedom, and a person's right to development. The spread of the common value of human rights has also become a universal goal of all nation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ince 1979, the CAHR has addressed itself to the spread of human rights values, promoting legislation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showing our concerns and assisting the human rights events. The CAHR also presents researches on current human rights status in Taiwan, cooperates with other domestic and foreig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and provides indigenous and legal services. The CAHR founded TCRS in 1980 and transformed it into TOPS in 1994. The TOPS continuously sends out trained personnel and resources to Thai-Burma to help the refugees. With donations coming from all around the world, we have been able to continue our mission for over 20 years.

Looking for the future, the CAHR aims to deepen its work into different dimensions. We would like to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so its value could be noticed and further rooted in the society. We look forward to practice tolerance and live together in peace with one another as good neighbors with regard to different gender, ethnic, and classes. There are still many tasks to be carried out in the future. Thereby, all volunteers are welcomed to join us and devote their efforts to pursue the realization of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e believe that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with the right to live with dignity. And we sincerely hope, with your kindly help, we can do more and be better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universal value of human rights.

If you would like to help us, please make your donation to:

Account No: 01556781

Account Nam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ccount No.: 19398472

Account Nam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Group (TIPG)

Account No.: 18501135

Account Name: Taipei Oversea Peace Service (TOPS)